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實施細則

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服務學習組織辦法暨實施要點訂定，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含轉學生)，每位學生需修完服務學習共同必修課程；其它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自訂之服務學習必、選修課程或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由各科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核後自行開設，不受本細則之規範。
- 二、服務學習課程為共同必修課程，服務學習成績及格方能畢業，轉學生在他校已修畢服務學習學分者得申請抵免，未修畢相關學分者必須補修。
- 三、服務學習課程之學分、修習年級、時數規定如下：

五專服務學習課程分別於一年級及二年級開設。五專一年級上、下學期各需完成 18 小時，合計 36 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屬必修 0 學分課程；五專二年級上、下學期各需完成 8 小時，合計 16 小時的個人服務學習時數，屬必修 0 學分課程。(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 四、服務學習課程內容與上課方式：

(一)、五專一年級為必修課程 0 學分，上、下學期各需完成 18 小時之服務學習課程，其內容如下：

- 1、課程部分 2 小時。期初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介紹 1 小時；期末反思紀錄分享 1 小時，由班導師執行。
- 2、服務部分 16 小時。服務內容包含社區服務、校園服務、綜合服務三種，各 4、6、6 小時為原則。

社區服務：由服務學習組安排社區環境清潔工作，服務地點為學校附近社區。

校園服務：由本校各處室、科系、中心等行政單位安排相關服務，服務內容由各單位自訂。

綜合服務：包含參與學校重大活動之服務、隨社團進行服務活動、或參與服務學習組所認可之志工服務活動，其時數皆可核實。

以上各項服務內容所需完成之時數由服務學習組於每學期開學前排定，如有特殊狀況而未完成規定時數者，經服務學習組核准後自行選擇服務內容，補足時數。

3、本課程時數之認證，由服務學習組辦理，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情形者，由服務學習組安排相關服務內容。

(二)、五專二年級為必修 0 學分課程，上、下學期各需完成 8 小時之個人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如下：

1、行前教育:服務學習活動由服務學習組印製志工服務相關資料提供各班出隊前進行行前教育，由相關課程授課教師或導師引導。

2、個人服務學習 8 小時，由相關課程(社團)教師及導師依據學生之意願，可分別到：

(1)、與服務學習組簽約之校外非營利機構組織、醫療單位、公益或社福機關團體進行服務。

(2)、加入學校社團進行服務學習相關之活動。

(3)、自行出隊到校外非營利機構組織、醫療單位、公益或社福機關服務，惟服務機構需事先向授課老師報備，經老師同意後方可自行出隊，服務機構需為合法或已立案等相關組織。

(4)、其它經服務學習組認證通過之服務項目或活動；有關服務機構與服務時數之認證，由服務學習組辦理。

五、服務學習成績之評核與重、補修：

(一)、五專一年級服務學習成績，由服務學習組根據導師與服務單位或機構之評分綜合評定之；五專二年級服務學習之成績，由相關課程(社團)教師及導師評核，服務學習組得依學生服務之表現酌予加減分。

(二)、五專一年級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各須做滿 18 小時；五專二年級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各須做滿 8 小時，始能通過。成績不及格者必須申請重、補修，由服務學習組於寒暑假或學期中空堂時間開課，完成時數者方能通過。

六、服務學習課程應注意事項：

(一)、五專二年級於相關課程(社團)教師及導師指導下分組，參與服務學習相關活動，進行服務後，學生必須主動要求權責單位之老師或負責人在相關表格上填註時數與簽章；於學期末繳交反思紀錄表與期末成果資料，並參加服務學習成果展。

(二)、除進行校園服務或學校鄰近之社區服務外，其它校外之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必須在出隊前繳交家長同意書，並辦理保險。

#### 七、協助學生服務學習之行政配合

(一)、全體教職員均有共同推展及參與服務學習之義務與責任，本校各級單位若受理學生至本單位服務學習，有義務給予協助並需派遣專人督導。

(二)、服務學習組得徵求志工老師從事服務學習活動帶隊與督導，服務學習組於學期結束時得頒發感謝狀於熱心服務之志工老師。

(三)、服務學習組得選拔或指定具豐富經驗與熱心之優秀學生擔任小教學助理，協助服務學習行政事宜，包含帶隊、聯繫、示範、輔導及擔任部分考評之工作。小組長若於上課期間從事有關服務學習之活動可申請公假，小組長需配合服務學習組支援相關工作。

#### 八、服務學習之獎懲

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表現優異者，除依學校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得由學校發給服務獎章、獎牌或獎狀予以公開表揚；服務學習成績不合格且服務態度不佳者得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